

#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学发〔2017〕5号附件3·2017年9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持学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育人机制，培养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本校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在籍本、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学校依法享有的管理权力，是对学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标的警示和纠正，是对学生的一种辅助教育形式，其目的也是育人。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的原则是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视其违纪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七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裁处。

**第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纪律处分：

(一)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违纪是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且本人能主动检举揭发、积极配合学校调查，认错态度好的；

(三) 其它可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 曾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三)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四) 群体违纪的首要分子；

(五) 同时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六) 其它应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受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原处分剩余期限与新处分期限合并执行。

**第十一条** 处分一般应当在处分期限到期时予以解除；处分到期前 1 个月，受处分本人应当提出解除申请，并填写《解除纪律处分登记表》，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部）审批后，出具《解除纪律处分决定书》。

受到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处分到期前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部）审批后

可以提前解除处分，但实际执行处分期一般不能少于 6 个月。

**第十二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按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中退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三条** 由于学生违纪给集体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伤害的，由违纪学生赔偿损失、承担医疗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处分期所在学年参加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资格；
- (二) 取消处分期所在学年参加评优资格；
- (三) 担任学生干部的，免去职务，解除处分前不得再担任学生干部。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有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学校秩序等行为，违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有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行为，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后对错误认识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显著进步表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及违反学校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机密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学生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非法宣传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违反有关法规，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公共场所以各种借口带头喊叫、起哄者，或以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事端、致使事态扩大者，视其产生的后果和认错的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有其它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破坏学校稳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违者根据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虽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其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或其它方式激化矛盾或引发事

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殴打他人的，或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持械打人者或打伤他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引发打架事端并先动手打人者以及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勾结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或群体打架事件的首要分子，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中，故意作假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兼有参与打架者加重处分；

（九）酗酒并寻衅滋事的，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侵犯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违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偷窃公私财物者，数额较小的，视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偷窃公私财物者，数额较大的，视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多次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冒领他人存款、汇款(单)或邮件(单)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拾捡他人有价证件、磁卡等后消费使用的，视情节给予

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骗取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依情节、数额大小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购买、窝藏、销售赃物，违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购买赃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购买赃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参与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倒卖、传销等活动，违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走私、贩私的，视走私、贩私物品的性质和违纪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工商部门或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法经商、非法倒卖的，视其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传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传销活动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准在校内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违者，视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校内打麻将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为他人提供麻将、赌博场所或工具者以及为打麻将、赌博放风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对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为首者、组织者，参照(一)、(二)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公共道德，不得有损害大学生形象的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学生不准在寝室、教室等场所饮酒，更不能酗酒，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它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 有用望远镜等工具或其它手段窥视他人隐私行为的以及传播、散布别人隐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有滋扰、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踩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不听劝阻的以及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 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学习或者休息，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 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以及在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内吸烟、打闹、喧哗或有其它妨碍学习、生活秩序的

不文明行为，经教育不改或行为严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在校园内公共场所与异性交往中有不文明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伪造、涂改、盗用、转借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以及在调查处理违纪事件中故意提供假证或作伪证以及隐瞒不报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有其它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收听、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不得有吸毒、贩毒行为，违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相、录音，光盘等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违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扰乱教室、自习室、宿舍管理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行为严重或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夜不归宿或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而为其提供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造成寝室环境卫生较差的当事人，经教育仍不整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违反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经教育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未经请假，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或擅自离校连续二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积旷课达 20 学时或擅自离校连续四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或擅自离校连续一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或擅自离校连续 10 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屡教不改者或退学后拒不离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工人师傅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或拒不服从教育管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执行公务的学校管理人员有谩骂、推搡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使用暴力殴打学校管理人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扰乱课堂教学、实验、考试等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

警告或记过处分；有辱骂甚至殴打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行为的以及其它严重干扰正常课堂教学、实验、考试等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含考查、测验)时不得违纪或作弊，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另制定处理细则。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违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消防、用电、用火管理的规定，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在寝室、教室、图书馆等场所存有酒精炉、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和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拥有者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寝室、教室、图书馆等场所使用酒精炉或者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损坏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违者，视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它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侮辱、谩骂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无故殴打他人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妨害社会公共安全行为，违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携带或在寝室内存放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寝室存放易燃、易爆品或者其它危险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有起哄、打口哨等故意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它违反学校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可依照本规定中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权限**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一般程序及要求：

(一)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先书面上报认定材料和初步处分意见，学生工作处（部）根据认定材料和违纪处分批准权限审核同意后下发拟处理意见通知，考试违纪及其

他特殊情况，学生工作处（部）可直接下达拟处理意见，有关学院须听取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填写违纪学生《陈述与申辩登记表》，进一步核实违纪情形；

（二）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将此表连同违纪学生检讨书、《违纪学生陈述与申辩登记表》、笔录、旁证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一并上报学生工作处（部）；

（三）学生工作处（部）根据违纪处分批准权限或报经批准作出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出具《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书》），并送达有关单位和违纪学生本人；

（四）由所在学院指定送交人，将《处分决定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送达的《处分决定书》上签字；

（五）《处分决定书》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第三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权限及管理：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证，学院办公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学生工作处（部）做出决定，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二）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学生工作处（部）研究提出处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

见后上报，经校学生工作处（部）审核后，提出处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做出决定，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后，由校教务处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案件以及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调查、处理，提供有关材料和结案结果，最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部）依据本条（一）、（二）、（三）款相应程序处理。

（五）对学生违纪事件的处理意见及处分决定，一般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处分决定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个月。

**第三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该项工作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八条** 为教育学生，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决定，学校可以

用一定方式予以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是学生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应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个人人事档案，其中《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违纪学生陈述与申辩登记表》、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及有关证据材料等应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同时将《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登记表》、《解除纪律处分决定书》等存入学生本人人事档案。

**第四十条** 本规定行文中涉及“以上”字样的均包含本等级及数字。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学发〔2010〕23 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

1.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陈述与申辩登记表
2.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
3.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
4. 辽宁科技大学解除纪律处分登记表
5. 辽宁科技大学解除纪律处分决定书

[拟文单位：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附 1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陈述与申辩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拟处分事实、依据和种类	辅导员签名:				
陈述与申辩	陈述与申辩人: 年   月   日				
拒绝陈述申辩记录	拒绝情形:  谈话人: 证明人: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受处分学生必须填写, 不申辩可在相应栏目中写“无”

2、此表由所在学院连同处分登记表一起上报

附 2

###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

编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		政治面貌	
所在院(系)			班级			民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曾于何时、受过何 种奖励、处分									
错误事 实及认 错态度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装入本人档案一份，学校存档一份。

附 3

## 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

辽科处决字( )号

被处分人：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出生日期，身份证证号，学院，班级，学号。

现查明，\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

等证据证实。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_条、《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_条之规定，经\_年\_月\_日\_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被处分人\_\_\_\_\_处分。

处分期限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辽宁科技大学  
年 月 日

纪律处分决定书已经向我宣告并已经送达。

被处分人：\_\_\_\_\_ 签收日期：\_年\_月\_日

送达(2人)：\_\_\_\_\_、\_\_\_\_\_ 送达日期：\_年\_月\_日

送达情形：\_\_\_\_\_

## 附 4

## 辽宁科技大学解除纪律处分登记表

编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		政治面貌	
所在院(系)				班级		民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处分决定书文号				受处分起止时间					
受处分种类				受处分原因					
申请人 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装入本人档案一份，学校存档一份。

附 5

## 辽宁科技大学解除纪律处分决定书

辽科处解字〔 〕号

被处分人：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院，班级，学号。

被处分人因\_\_\_\_\_被给予\_\_\_\_\_处分，处分决定书文号：\_\_\_\_\_，处分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被处分人于\_\_年\_\_月\_\_日申请解除处分，经审核被处分人符合解除处分条件。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_\_条、《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_\_条之规定，经\_\_年\_\_月\_\_日\_\_\_\_会议研究决定解除被处分人的\_\_\_\_\_处分，解除处分自\_\_年\_\_月\_\_日开始。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辽宁科技大学

年 月 日

解除纪律处分决定书已经向我宣告并已经送达。

被处分人：\_\_\_\_\_ 签收日期：\_\_年\_\_月\_\_日

送达(2人)：\_\_\_\_\_、\_\_\_\_\_ 送达日期：\_\_年\_\_月\_\_日

送达情形：\_\_\_\_\_